

虎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25 年度，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总数 73 条。其中，公告信息 15 条，信用专栏 12 条，行政事业性收费 3 条，市场准入负面清单 0 条，价格和收费 39 条，民意征集 1 条，国民经济计划报告 1 条，法治政府年度报告 1 条，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1 条。

（二）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办理机制，规范工作流程，进一步提高依申请公开答复水平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申请公开政府信息认真及时予以答复，充分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截至 2025 年 12 月底，我局累计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建立健全政府信息管理工作机制，规范政府信息制作、获取、保存、处理相关流程。落实信息发布保密审查机制，坚持“先审查、后公开”。主动公开文件纸质文档定期送交档案馆，方便公众查阅。做好政务公开数据季度统计报送工作，加强统计数据审核工作，确保填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认真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时修订虎林市发展和改革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定期全面排查历年来通过虎林市发展和改革局政府信息公开栏以及政务公开栏信息网信公开的信息，及时清理无关、无效、不需长期保留以及涉及个人隐私等信息，确保公开的政府信息更加准确、完整、有效。

（五）监督保障

健全政务公开机制，保障政务公开工作规范高效运行，提升政务公开制度化水平。2025 年度未发现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 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 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 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2025 年存在的问题

一是政策解读的生动性和传播力有待增强，解读形式多以文字为主，通俗化、形象化解读探索还不够深入；二是公众参与的深度和广度有待拓展，在重大政策制定、规划编制过程中，线上平台征集公众意见的渠道已建立，但公众参与的积极性、反馈意见的闭环管理仍需加强。

（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创新解读形式，提升解读实效，力求政策解读内容深入浅出、通俗易懂，切实提高政策解读质量；二是优化门户网站互动功能，规范留言咨询办理流程，在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的政策时，进一步明确公众参与的程序和方式，并主动反馈意见采纳情况，形成“征集—反馈—再征集”的良性互动闭环。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